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32號

附民原告 周嘉祺

附民被告 WONG HON CHEONG (黃漢昌)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
現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訴字第3578號)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
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
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
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
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
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
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WONG HON CHEONG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已於民國115年1
月28日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578號言詞辯論終結。則
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終結後之同年2月11日始具狀向本院提
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收文
戳章可查，且本件刑事案件迄未提起上訴，揆諸首揭法律規
定與說明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本院自應判決駁回之。又而原告
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謙
03 法官 鄭銘仁
04 法官 張婉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如未敘述上訴
08 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得上訴。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陳怡蓁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